

如何結束拘留

HOW TO GET OUT OF DETENTION

The Self-help Guide
for Detainees

BiD Bail for
Immigration
Detainees

How to get out of detention
The self help guide for detainees
Version: Cantonese

被羈押人士自助指南

聲明：請注意本手冊將定期更新。我們在撰寫手冊時已最盡力確定其中信息的準確性。然而移民法律會經常變更，請與律師或合資格的移民顧問核實此手冊內容是最新和有效的。

Bail for Immigration Detainees (BIID)

免費郵寄地址：RTSU-ZJCB-XCSX, 1b Finsbury Park Road, London, N4 2LA.

熱線：020 7456 9750 (週一到週四 早10點-午12點)

傳真：020 3745 5226

電郵：casework@biduk.org

網站：www.biduk.org

讀者須知：我們在撰寫本冊時盡力避免使用難以理解的詞彙。如想得知特定詞語的解釋，請在書後附錄搜尋。

內容：

前言

一般建議

介紹

1. 我為什麼在這裡？

什麼是出入境拘留？

2. 四個結束拘留的辦法

內政部保釋

移民法官保釋

高級法院保釋

如果你的出入境案件勝訴

3. 尋求法律幫助

請法律顧問申請保釋

拘留諮詢義工計劃 Detention Duty Advice scheme (DDA)

投訴你的法律顧問

4. 保釋常見問題

5. 財務保障人/支持人

什麼是財務保障人？

保釋需要財務保障人/支持人嗎？

誰可以是財務保障人/支持人？

需要多少錢？

你什麼時候需要告知法院關於你的財務保障人的細節？

財務保障人的錢會被如何處置？

如果在英國沒有親人或朋友還可以找到財務保障人嗎？

6. 住宿

和朋友/親戚的住宿

7. 如何申請保釋

B1申請表

B1申請表模版

8. 如何闡述你的保釋理由

保釋理據模版

9. 保釋聆訊

常見問題

拿到保釋聆訊日期後需要做什麼

保釋聆訊之前會發生的事情概要一覽

聆訊當日

保釋裁決

其他 + 聯絡人

- 在哪裡找到相關表格
- 拘留中心訪問者小組
- 相關組織名單

- 移民律師名單

附錄詞彙表

前言：

一位前拘留人士致所有當前被拘留人士的信

我的名字叫Dennis。我因犯刑事罪被判監，在我完成15個月的刑期後，被關押在移民遣返中心大約三個月。在抵達移民遣返中心的時候，中心工作人員給了我一份保釋申請表格，但我沒有申請保釋因為我覺得沒可能會成功。我既沒有財務保障人，也沒有地址。在我抵達移民遣返中心後不久，一個一起關押的被拘留者申請保釋被拒絕了，更加讓我確信申請沒可能會成功。他自己墊付了1500鎊，我想如果他都沒有機會，只有1英鎊的我就更不用說了。有一天我在圖書館見到了一個BID講座的廣告，便拿起了保釋的冊子細閱。在我讀這本冊子的時候，保釋依然看起來是一個奢侈的幻想，但我下定決心要了解更多。

當我參加BID講座的時候，我開始認為也許我是可以獲得假釋的。BID幫助我理解了拿到假釋的方式，以及我應該給出入境法官的申請理由。通過講座我意識到原來我可以申請很多次保釋。我第一次申請保釋沒有成功，但我此前已經通過講座理解到我可以多次申請之後，我就只有一點失望而已。

我第二次申請保釋也不成功。這次我感到非常沮喪。我再也不想申請保釋因為我根本看不到成功的曙光。而聆訊的保釋概要令我出醜，而且一次比一次難受。聆訊中，內政部對我人的評價十分難聽。

在我朋友鼓勵下，我於是提交了第三次保釋申請。在聆訊當天我感到很順利，法官給了我保釋。法官用了之前法官拒絕我保釋申請的同樣的理由批准了我的申請，能夠被釋我感到無比的快樂。

我和你分享這個故事是因為你也可以獲得保釋。需要嘗試多少次，你就應該嘗試多少次。如果你一次保釋申請失敗，你會學習到如何為你的下次申請改正一些事情。這不會需要你花費任何東西，而你獲得的卻很多。祝你好運！

關於自己代表自己出庭的一些建議

1. 確保你妥善保存所有內政部和你的法律顧問發給你的文件

你可能想銷毀那些對你不重要的文件，但千萬不要銷毀或者丟棄任何文件。

不管一個文件看起來如何不重要，這可能對你的案子是很重要的。保存任何保釋否決決定相關的文件，保釋概要，以及從內政部發來的與你的申請相關的信函。如果你去諮詢律師或者法律顧問，記得攜帶這些文件，給你的律師看。

2. 如果你給內政部發傳真，確保你保留一份傳真的複印件，以及傳真收據來證明你的傳真已發出。

傳真收據保留下來可作為你給內政部發信的證據。一旦你聯絡內政部之後，他們有責任回復你。如果你可以證明他們沒有回覆，這將對你的案子有幫助。

3. 盡量在任何時候都對出入境遣返中心工作人員，內政部人員和出入境法官保持禮貌。

你可能覺得你被不友善地對待了。你也可能對你的處境感到有些生氣和煩惱。然而如果你的行為粗魯或者有侵略性，這可以被用來作為繼續羈押你的相關證據。不要給官方一個讓你的生活更難受的理由。如果你需要抱怨，禮貌地將他們以書面形式寫下來，或者使用獨立監察會（IMB- Independent Monitoring Board）在遣返中心的郵箱投訴。

4. 給你的案件負責人（caseworker）寫信詢問你案件的進展

這不僅可以讓你獲得及時的信息，也可以向法庭顯示你在做一些事情來推動你的案件的進展，這可能幫你獲得釋放。

簡介

誰寫了這本手冊？

BID是一個獨立的慈善機構。我們不是內政部或者移民遣返中心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有自由的權利。我們幫助被羈押的人挑戰他們的羈押決定，協助他們獲得自由。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工作：

- 提供關於保釋申請的電話諮詢建議
- 在一些遣返中心和監獄組織講座和法律諮詢，指導在押人員做自己的保釋申請
- 幫助在押人員做保釋申請。我們是一個很小的慈善組織，只能幫助一小部分在押人員做保釋申請
- 針對羈押和保釋開展研究和政策工作，我們不相信人們應該被羈押，但既然羈押已經是事實，我們就提供給政府，政治家，法院和遣返中心相關證據來改善保釋和羈押的程序
- 幫助律師協助他們的客戶來挑戰非法羈押

為什麼我們寫了這本手冊？

被拘留者往往很難找到好的法律代表來幫助他們申請保釋。 BID認為理想情況是所有被拘留者都應該有一個律師來自動申請保釋，然而在這一條件無法滿足的當下,你的唯一選擇是自己申請保釋。本手冊將指導你的申請。

如何使用這本手冊

- 請細讀整本手冊
- 如果BID在你的遣返中心或者監獄做講座，來參加我們的下一個講座
- 填寫B1申請保釋表格，你可以在遣返中心和監獄圖書館拿到這個表格
- 寫一份用作保釋理由的陳述
- 將保釋申請寄給法院
- 準備聆訊

本手冊僅僅是關於你的保釋，不包括你的主要的移民或者庇護申請。這兩個案件是相關的，但並非同一個案件因為：

你的保釋申請是為了讓你可以從羈押中被釋放

你的移民/庇護申請是關於你為何有理由留在英國

第一章

我為何在此

如果你在讀這本小冊子，那很可能你或者你認識的人被拘留。你想知下一步可以做什麼。這是本冊子的目的。因為大部分被羈押的人沒有法律背景，我們試著以所有人都可以懂的方式來寫這本書。我們從基礎開始...

什麼是出入境拘留？

在英國各地有幾個拘留中心，用來給英國政府羈押和準備遣返出境那些他們認為沒有英國合法拘留權利或者在英拘留權利正在被決定的人。有一些監獄也被用作同樣的用途。

我為何被羈押？

每人被羈押的原因都不一樣，但以下最常見：

- 在英國邊境被拒絕入境的外籍人士
- 在英國境內因為沒有有效簽證被逮捕的外籍人士
- 因犯罪而坐牢並且已經完成刑期的外籍人士
- 申請庇護或英國居留權等待結果的外籍人士
- 被拒絕庇護申請或者英國居留權申請並且等待被遣返的外籍人士

除以上之外可能有其他你被羈押的原因。內政部必須在你被羈押之時，通過IS91R表格告知你被羈押的原因。如果你未收到此表，請向內政部索要一份表格。

如果你還是不知道自己為何被羈押，有兩種方式可以查詢

寫信給內政部要他們解釋你被羈押的原因：

- 查看你的每月進度報告（MPR）。在你被羈押期間，由內政部每月寄給你的文件，裡面有你為何被羈押的信息
- 查看你的保釋總結。這是一份你在保釋聆訊當天前會從內政部收到的文件。在第九章有更多詳細信息

羈押的意義是什麼？

這是一個好問題。英國政府認為必須將人們羈押起來才能保證他們被從英國遣返前不會突然消失。BID並不相信羈押是必須的。我們相信有其他可取的措施來確保人們依然與相關機構保持聯繫，而不至於讓他們在被羈押中喪失自由和失去尊嚴。

我要在這裡逗留多久？

很不幸的是，羈押沒有時間期限。大部分人在羈押中度過幾天或者幾週，有些人可能被羈押更久，甚至數年。

我可能在這裡幾年？

這些是極端的例子。通常，長期羈押發生在由於某些複雜的原因，無法將被羈押人遣返回其國的人身上（如對公眾有危害）

我如何可以盡快結束自己的羈押？

有一些途徑可以從羈押中被釋放，我們在下一章中探討。

特殊類別的被拘留者：

如果您屬於以下任何一組，請務必立即與您的法律代表（如果您有法律代表）或拘留責任顧問（律師在移除中心的法律援助下提供）聯繫：

- **如果您有「遣返指示」**

如果內政部為您提供「移除指示」（您將從英國移除的日期），通常不建議您在有這指示時申請保釋。BID不能阻止遣返。您應該聯繫移民律師，以停止您的遣返。

- **如果您未滿18歲**

內政部的政策規定，18歲以下的人獨自在英國只能在有其他護理安排下被拘留過夜。

如果內政部不相信您未滿18歲，請讓您的法律代表或拘留責任顧問通過電話020 7346 1134聯繫難民事務委員會兒童科。電子郵件：children@refugeecouncil.org.uk。週一至週五開放時間：上午9:30至下午5:30。

- **如果你是酷刑倖存者**

基於內政部政策如果有證據證明您一直受到了折磨，而您被拘留期間是「特別容易受到傷害」，這是屬於「處於危險的成年人」。如果內政部決定「出入境考慮」超過您的風險水平，您仍然可能被拘留。但是您應該向移民中心的醫療中心解釋您是一名酷刑倖存者，並要求他們確保內政部也被告知您的酷刑。這被稱為「規則35報告」。您和您的法律代表有權獲得本報告的副本。

內政部必須在2天內審議第35條規則。如果它決定讓你被拘留，它將以書面形式向你說明理由。

- **如果您患有嚴重的疾病或有精神健康問題**

內政部的政策還規定，患有嚴重疾病或精神健康問題的人也可能被定義為「處於危險的成年人」，這是在決定是否必須將他們拘留時必須考慮特殊因素。

如果您有嚴重的醫療問題，您應確保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員了解這些問題。

您可以聯繫名為Medical Justice的組織。您可以自己進行在線推薦，或者您的法律代表，家庭成員，訪客可以為您執行此操作。他們的網站是：

www.medicaljustice.org.uk。電話號碼：020 7561 7498。

您應該立即申請保釋，並確保向法庭提供您的病情證據，以便他們可以看到拘留不適合您身體狀況的人。

如果您在英國有孩子，內政部有責任考慮您在被拘留時你孩子的福利。

第二章

四種解除拘禁方式

基本上有四種方式可以從移民拘留中被釋放出來：

- 內政部保釋
- 如果您的主要移民案件成功
- 高等法院釋放
- 移民法官保釋（法庭保釋）

我可以同時向內政部和一級法庭申請保釋嗎？

可以的，您可以根據需要多次向內政部申請保釋即使您已經申請了法庭保釋時。

要求內政部保釋不需要任何費用，嘗試是一個好主意。即使內政部拒絕您的保釋申請，從他們那裡得到回覆仍然很有用。

內政部保釋

您可以使用內政部表格401向內政部申請保釋。如果您被關押在監獄，您的出入境遣返中心或內政部的工作人員應向您提供此表格的副本。

表格401類似於用於申請審裁處保釋的B1保釋表格。我們將在此備忘錄的後面解釋如何填寫B1保釋表格。

內政部保釋僅是文件上的考慮，沒有聆訊。

您應該在提交保釋申請後的10天內收到內政部的決定。確保保留一份保釋申請表 and 任何信件的副本。如果您在申請法庭保釋期間沒有收到答覆，向移民法官出示您的內政部保釋申請表 and 任何信件可能會有所幫助。法官會發現您沒有收到回覆，並可能要求內政部解釋為什麼它沒有回覆您的申請。

如果您的主要出入境或庇護案件成功

如果您的主要出入境或庇護案件成功並且內政部授予您留在英國的許可，您應該被釋放，因為當局不再有權拘留您。

但是，如果您贏了出入境或庇護案件，內政部可能會在上訴期間或在決定是否對該決定提出上訴時將您拘留。但是，當您申請保釋時，如果您已經贏了案件，這將對您有所幫助。

由高等法院釋放

高等法院是英格蘭和威爾士的高級法院之一。除其他外，高等法院可以考慮其他法院和當局（包括內政部）作出決定的方式。

如果內政部在沒有正確遵守法律的情況下拘留了您，您可以要求高等法院決定您的拘留是否合法。這被稱為「司法覆核申請」，簡稱「Judicial Review」或「JR」。透過高等法院申請是複雜而昂貴的程序，通常你需要律師和法律援助來幫助你這樣做。

移民法官保釋（法庭保釋）

一級法庭（或法庭保釋）考慮的保釋是指在一定條件下由移民法官釋放被內政部拘留的人。所有在英國居住至少8天的移民被拘留者都有權申請保釋。

我為什麼要費心申請保釋？

你會得到一個獨立的人（稱為一級法庭法官或移民法官）閱讀你的拘留文件，看看內政部的論點是否足夠強大，足以證明你被拘留。如果您不申請法庭保釋，除內政部以外，任何人都不會審查您的拘留。

您的聲音會被聆聽，不會再隱藏在遣返中心或監獄的牆壁背後

親自申請審裁處保釋

- 您不需要了解法律
- 您不需要知道法律用語
- 您不需要說英語，你可以要求翻譯

本手冊主要涉及移民法官的保釋，因為這種保釋申請是對您的拘留的唯一獨立審查。即使您沒有律師幫助您，您也可以要求移民法官釋放您。

在下一章中，我們將討論如何獲得法律建議並和如何與法律諮詢合作。

第三章 獲得法律建議

我如何要求法律代表申請保釋？

如果您已經擁有法律代表，例如律師，他是諮詢和幫您申請保釋申請和最佳的人選，幫你申請保釋是他們工作的一部分。

雖然拘留中心有免費顧問（見下文），但如果您有錢，您可能希望支付律師費用來處理您的案件。

重要提示：在檢查律師或顧問是否來自可靠的組織之前，千萬不要僱用。有不誠實的顧問會拿你的錢，但不會做任何事情來幫助你的情況，甚至會損害你的案件。在您的羈留中心的圖書館應該有一份值得信賴的顧問名單。

拘留所義務諮詢計劃（DDA）

拘留義務諮詢（DDA）計劃是由法律援助機構（LAA）監管的律師和顧問提供的免費法律建議。

根據這項計劃，每個移民遣返中心（IRC）每週都會在中心提供律師。律師將親臨IRC提供建議，他們給出的建議是免費的，但要預約，您需要在圖書館註冊。只有擁有DDA合同的律師事務所才能在法律援助（公共資金）下處理您的案件。

如果您在被拘留之前有非DDA律師為您工作，並且他們仍在為您工作，那麼這很好，只要他們對您的案件至少完成了五個小時的工作，他們就可以繼續代表您。

要了解哪些組織與您的遣返中心簽訂了DDA合同，請參閱本書後面的DDA部分。請檢查此信息是否是最新的，因為訪問的律師可以更改。

跟據LAA的指示，DDA計劃的律師應該與只諮詢你的保釋案件，並不包括您的主要案件。在許多情況下，即使您的主要案件無法獲得政府資金，他們也應該為您申請保釋。

如果你被關在監獄裡，你的情況會有所不同。您可以聯繫任何律師來幫助您，只要他們的辦公室位於距離監獄合理的訪問距離內。您可以詢問監獄官員在您附近的律師名單。

我的律師很差，我可以投訴嗎？

首先，你應該告訴你的律師你對他們的工作不滿意。如果這不能解決問題，您應該以書面形式向您的法律代表投訴。他們必須在一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您的投訴。

如果您對他們的回復不滿意，您可以向律師監管局（SRA），法律監察員或移民服務專員辦公室（OISC）投訴：

1. 如果您的法律代表是律師，您可以向律師監管局（SRA）投訴。您可以致電0370 606 2555與他們聯繫。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他們的網站 www.sra.org.uk。
2. 您也可以向0300 555 0333，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5:30向法律申訴專員投訴您的律師。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他們的網站 www.legalombudsman.org.uk。
3. 移民服務專員辦公室（OISC）負責管理所有不受律師監管局或律師協會監管的移民顧問。您可以致電0345 000 0046與他們聯繫，或訪問他們的網站<https://goo.gl/qVnSRn>。

我的律師會為我申請保釋嗎？

您可能想詢問您的律師是否會為您提出保釋申請；您的法律代表不希望為您申請保釋的原因有很多，例如：

- 他們試圖以另一種方式讓你脫離拘留
- 他們正在等待您的案件轉變（特別是在如果您已經有一個最近被拒絕的保釋申請）
- 他們說你需要有人支持你的經濟保障或住所
- 您有「遣返指示」（即內政部已向您發出指示，請注意，您將被從英國遣返）
- 他們認為您的保釋申請幾乎沒有成功的機會而且您不能使用公共資金（在這種情況下，你有權審查（上訴）反對法律援助律師的決定）

如果您的律師沒有幫助您申請法庭保釋，請記住您仍然可以在沒有律師的情況下自行提出申請。本手冊的其餘部分專門用於解釋如何執行此操作。

第四章

關於保釋的常見問題

如果您被拘留，提出保釋申請可能是您獲釋的最佳機會。我們認為您不會後悔申請保釋。這意味著您將採取措施終止自己的拘留。無論結果如何，您的案件將由法院的獨立法官審理。

每當我們在BID遇到被拘留者並解釋保釋時，我們發現人們會問同樣的問題。因此，首先，我們將回答有關保釋的最常見問題。

我可以申請保釋嗎？

是。任何人被入境拘留並在英國居住八天都可以申請保釋。如果您在過去28天內已經有保釋申請（並且您的情況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則您無法申請保釋。

如果內政部在您的保釋聆訊後14天內向您發出將您從英國遣返的指示，則不能獲准保釋。因此，遣返指示應包括內政部打算將您遣返的實際日期。

保釋費用多少錢？

沒有費用。如果您自己做保釋申請，則無需任何費用。如果您指示一名法律援助律師，確保他們接受過移民法培訓。如果您指示私人律師，他們將向您收取保釋申請律師費。他們可能會在400英鎊到1000英鎊之間收費。除非你算富有，否則不值得請律師幫你申請保釋

我需要提供財務擔保嗎？

一級法庭或內政部可以詢問您或您認識的人是否願意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由可以上法庭的人（也稱為「財務支持者」）提供，在如果您潛逃時向法院提供保釋金。

申請保釋不需要財務保證人或支持人。

有關財務支持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下一章

我可以在沒有地址的情況下進行法庭保釋嗎？

是的，雖然如果你有一個地址，你可以更容易獲得法庭保釋。如果你沒有任何地方可以住，你可以向法庭解釋你不認識任何人為您提供支持和支持。您需要告訴內政部，如果您獲准保釋後需要內務部為您提供住宿。

我已申請內政部保釋。我也可以申請法庭保釋嗎？

是。內政部保釋要求內政部（拘留當局）保釋你。您可以同時向一級法庭申請保釋。

我想申請保釋，但我擔心我的主案件會受到影響。

別擔心這個。申請保釋不會影響您的主案件。

我可以申請保釋多少次？

您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多次申請保釋。唯一的條件是你必須在每一次保釋聆訊之間等待28天，除非情況有所改變。

什麼是「情況有變」？

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如果您認為您的情況發生了很大變化，足以在28天之前提交新聆訊，建議您和BID討論此問題。

第五章

財務擔保人/支持者 (Sureties)

如果您已閱讀上一章，您應知道您不需要財務擔保人/支持者（簡稱為擔保人）申請保釋。

但是，如果您有幸擁有擔保人，本章將詳細介紹如何使用它們。

什麼是財務擔保人/支持者？

擔保人是向法院承諾他或她會：

- 如果您被釋放，確保與當局保持聯繫
- 如果您逃跑（潛逃）或不遵守您的釋放設定的條件，需要提交罰款。

您不需要擔保人申請保釋。但是，他們會令你的保釋申請更容易成功。

你是否需要一名擔保人來申請保釋嗎？

不需要，如果您沒有擔保人，您仍然可以獲得保釋。但是，有擔保人會將獲得保釋的成功機會率提高。

如果您有擔保人，您需要將他們的詳細信息填在保釋申請表上。您還可以在「保釋理由」中解釋擔保人與您的關係。表格上有兩名擔保人的空間，但如果您想，您可以申報兩名以上或只申報一名。

誰可以成為財務擔保人/支持者？

任何合法居留在英國的人。這包括持有學生簽證的人，有難民身份的人，有工作許可證的人以及歐盟國民。尋求庇護者也可以作為擔保人。失業的人也可以是財政支持者，但他們必須有足夠的金錢。

假如你選擇的擔保人有刑事案底，你最好不要使用它們。你可以跟BID討論這個問題或尋求意見。

對於您的擔保人來說，至少與您有見過幾次會更好，這樣他或她就可以向移民法官解釋他們非常了解您，以確保您與當局保持聯繫。如果他們見到您次數有限，但你已經多次通過電話，法官可能會接受他們作為擔保人。

您的擔保人需要參加保釋聆訊，因為移民法官會想要與他們交談。通常情況下，移民法官不會接受不上法庭的擔保人。

許多人詢問BID是否可以在另一個聆訊中心舉行他們的保釋聆訊，以便他們的擔保人可以參加他們的保釋聆訊。不幸的是，答案是不可以。聆訊地點不能為了遷就擔保人所在地而更改。

如果我申請內政部保釋，我可以提出擔保人嗎？

可以。您可以使用擔保人作為內政部保釋申請的一部分，在內政部表格401上輸入他們的詳細信息，方法與您在法庭B1保釋申請表上的方式相同。

請參閱第31頁了解您的擔保人必須去的哪一個哪羈留中心。對於每個羈留中心都是不同的。

擔保人承諾要多少錢？

- 沒有固定保釋金額
- 擔保人需要提供他們不會想失去的金額數量。對於一些人來說這可能是100英鎊，但對於其他人來說可能是2000英鎊或更多，要看看擔保人的收入和任何儲蓄來確定
- 提供的資金必須屬於擔保人，並且必須連續3個月在其銀行賬戶。它不能是借來的錢，例如銀行貸款或朋友的錢
- 擔保人必須攜帶最近3個月的銀行對賬單和/或工資單向法官證明他們有錢
- 如果您申請內政部保釋，您需要向內政部提交您的內政部保釋申請表401，以提交相關證據（如銀行對賬單）的副本
- 除非您逃跑或打破保釋條件，否則資金不會被從財務支持者被收取

你什麼時候告訴法庭你的保證？

您必須在B1保釋申請表第4部分提供您的擔保人的詳細信息，因為內政部將在您的保釋聽聆訊之前對您的擔保人進行警方檢查。一個人不能在聆訊當天來到法庭並申請成為擔保人。通常情況下，法院和內政部需要至少48小時通知您的擔保人是誰，以便完成所有檢查。

擔保人的錢會怎樣？

如果您遵守所有釋放條件	如果你不遵守你的釋放的條件	如果您被允許留在英國或被從英國遣返
您的擔保人不必向法庭或內政部提供資金	內政部或法庭將採取措施從您的擔保人那裡收回資金	您的擔保人的責任結束，他們不再有賠錢的風險

如果您在英國沒有朋友或親戚，您能找到擔保人嗎？

許多尋求庇護者和移民在英國沒有任何朋友或親戚。有可能與來自訪客團體或慈善機構會和訪客建立關係，然後他們會成為擔保人。但是一般而言，沒有任何組織會為被拘留者提供擔保。

第六章 住宿

小冊子的這一部分將會被定期修訂，隨著我們更多地了解被拘留者的住宿和支持權以及內政部可能在未來幾個月推出的任何申請程序和政策。

假設我沒有可以保釋的住所，我該怎麼辦？

如果被釋放的人需要獲得住宿，則不能再申請第4節的支持。

如果您獲准保釋而且您沒有居住地址，您最好申請法庭保釋而不是內政部保釋。這是因為當你申請法庭保釋時，你可以爭辯說你是因為貧窮所以不會有地址，而且在您被保釋時內政部應該給予你保釋住宿和支持。法庭將會決定是否准予拘留人仕保釋及命令內政部安排住宿和援助；或准予拘留人仕在內政部安排住宿後的情況下獲得「原則保釋」。

如果內政部在其保釋概要中說我沒有達到特殊資金的測試，該怎麼辦？

你可以爭辯說：

- 內政部尚未引入申請「特殊情況」住宿的制度
- 您很窮，沒有任何錢或其他人可以為您提供住宿和支持

如果法庭以居住條件獲准保釋並且內政部拒絕向我提供保釋，我該怎麼辦？

您需要向律師或BID獲取有關您可以採取的步驟的法律建議。您可以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內政部為您提供住宿和支持。

如果法庭希望給我保釋，但有電子監控和/或宵禁的條件，但我沒有可以保釋的地址怎麼辦？

這可能會使您的案件更加便利，因為內政部將有更大的義務確保安排，包括支持和住宿，以便您可以獲得保釋。

如果我在犯刑事罪後完成刑期，內政部根據「出入境條例」的規定拘留我。我仍然需要獲得許可，並且需要獲得保釋地址而這必須得到緩刑服務的批准，該怎麼辦？

在您的刑期結束時，內政部政策規定要準備「釋放計劃」（當您通常會被假釋時），這會寫明您是否有可以獲釋的住所。

您應該向內政部和/或緩刑服務機構索取您的釋放計劃副本。

申請保釋時，您應確保擁有釋放計劃的副本。如果您沒有釋放計劃的副本，您可以要求法庭向內政部發出指示，提供您的釋放計劃的副本以及保釋摘要，該保釋摘要將在您的保釋聆訊前一天發給您。

如果我的釋放計劃表明我沒有任何特殊情況，並且我不需要住宿和支持那怎麼辦？

與律師談論上訴這一決定。但也：

- 檢查內政部的原因，看看你如何能夠反駁它們：
 - 內政部是否確定了你有可以住的地方？為什麼內政部錯了？
 - 內政部是否已確定您可以獲得支持的方式？為什麼內政部錯了？

如果我申請內政部保釋沒有地址的怎麼辦？

如果您在沒有地址的情況下申請內政部保釋，您也可以要求內政部給您一個可以居住的地址。當您申請保釋時，您需要說明因為您的「特殊情況」，內務部應該給您一個住址。

但請注意，內政部有時會將人們從拘留中釋放出來而不向他們提供居住住址。在您獲得地址之前，他們必須經過嚴格的測試（見下文）。

對「特殊情況」保釋住宿的測試是什麼？

你必須證明：

- 您沒有任何朋友，家人，社區中的人，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保釋後提供住宿
- 您無法找到住處
- 你將無處可居，你將無法支持自己的生活
- 如果你被釋放，你只有你自己。你將被迫住在街頭，這將是不人道的（因此違反了歐洲的第3條人權公約）

請注意，這些與您的住宿需求相關的問題可能會對您的移民案件產生影響。例如，如果您之前曾說過您在英國有家人，或者您聲稱已經在英國居住了很長時間，並且內政部不接受您的說法並要求您提供與英國關係的證據等等。您必須確保您對內政部的說法與您之前所說的一致。

如果您是尋求庇護者或被拒絕庇護但需要住宿

您需要向內政部申請根據1999年「移民和庇護法」第4（2）條或第95條提供的支持。本申請是使用ASF1表格提供的「庇護支持申請」，表格可從內政部網站獲取。

與朋友或親戚住宿

如果您被釋放，朋友或親戚可以提供給您住宿。為您提供住宿的人需要在英國合法居住但他或她不需要是英國公民。

為了讓您有最大的機會被法庭接受您的住宿提供者提供的住宿，你可以提供：

- 身份證件 - 例如：護照，駕駛執照或身份證件（難民身份證件，無限期/特殊假期以保留證件或居留證）
- 如果他或她在租房，可以提供租賃協議/租賃書和房東的信（如果租賃協議中不清楚該人是否允許人們留在那裡）
- 如果他或她擁有住宿，抵押文件或其他證據證明他或她擁有房屋/公寓

然而，即使住宿提供者無法證明他們有房東的許可允許您住在他們的住址，仍然值得一試申請保釋。

住宿提供者出庭

如果提供住宿的人來到法庭，您的保釋申請將更加容易成功。如果該人不能上法庭，移民法官有時會接受一封信，說明他或她為何不能到法院確認提供住宿。

我的房東或住宿提供者擔心我住在他的住址是違法的

如果法庭決定給予您保釋，條件是您住在您的住宿提供者的住址（「居住條件」）。內政部的政策會讓您獲得「合法租用」的資格。

如果你有刑事案保釋在身

您應該知道，如果您因刑事案件被保釋，您建議的任何地址將需要在申請保釋時得到緩刑服務部門檢查。

如果您因刑事犯罪被判入獄，則內政部和罪犯管理人員必須共同製定「釋放計劃」。如果您獲准保釋，這將考慮您的情況，包括：

- 如果您需要內政部住宿
- 如果您有特殊的住宿要求（例如，住宿地點）
- 如果您能夠在住宿中自給自足
- 如果您符合「特殊情況」標準，表示您無法自給自足。亦即如果您沒有獲得住宿和支持，您將陷入貧困的情況。
- 如果您被釋放，您是否有存在被冒犯或傷害的高風險。即使您是否有權作為尋求庇護者或曾被拒絕的庇護申請

索取「釋放計劃」的副本

您可以要求內政部為您提供釋放計劃的副本。如果它拒絕向您提供此信息，您可以根據「信息自由法」提出正式請求，以披露釋放計劃。

您還可以向一級法庭解釋您已要求內政部向您提供釋放計劃的副本，並向法庭出示與該請求有關的信件副本。

如果您需要獲得關於獲取釋放計劃副本的步驟的更多建議，您可以與BID聯繫。

第七章 如何申請保釋

我認為我準備向一級法庭申請保釋，我下一步該怎麼辦？

你只需要填寫保釋申請表格B1及寄上相關的法庭便可。

保釋申請表格B1

在申請保釋，你只需要填上“一級法庭申請保釋申請表格”，簡稱B1表格。
保釋申請表格B1可以在網上找到。只需要在搜尋器裏輸入“B1 bail application form”即可。

你也可以在移民拘留人仕保釋組織（BID）的網站上找到此表格
(www.biduk.org)。

看守所也會有這些表格提供。請向有關職員查詢。請注意保釋表格B1與保釋表格401是不同的。保釋表格401是用來申請內政部保釋。

只要聯絡移民拘留人仕保釋組織（BID），我們會向你寄出“援助包”。

以下數頁將會是一份保釋表格的完成範例以及註解。

THE IMMIGRATION ACTS		Application to be released on First-tier Tribunal bail		Form B1
Section 1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A	Home Office reference number	M1234567		
B	NOMS (HMPPS) number (if applicable)			
C	Your surname or family name. Please use CAPITAL LETTERS	SMITH		
D	Your other names	JOHN		
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lace where you are detained	Name: IRC COLNBROOK Address: HARMONDSWORTH WEST DRAYTON MIDDLESEX Postcode UB7 0FX		
F	Your date of birth	(day) 14 / (month) 11 / (year) 1974		
G	Are you male or female?	Male ☒ Female ☐		
H	What is your Nationality?	MOROCCAN		
I	Date of your arrival in the United Kingdom	(day) 14 / (month) 05 / (year) 2014		
J	Do you have a representative?	No ☒ Yes ☐ If yes, your representative should complete the rest of the form		
Section 2		About your application		
A	Do you have an appeal hearing pending in the First-tier Tribunal (IAC)?	No ☒ Yes ☐	What is the appeal number, if you know it?	
B	Have you made an application for immigration bail before?	No ☒ Yes ☐	What is the bail number, if you know it?	
	If yes, have you been refused immigration bail at a hearing within the last 28 days?	No ☒ Yes ☐	If yes, what was the date of that hearing?	/ /
C	The address where you plan to live, if your bail application is granted.	Number/Street 28 CAMBERWICK GREEN Town TRUMPTON Postcode TR21 4PT		

請在此部份填上你的個人資料

請在此填上你被拘留的地址

請不要擔心如果你不知道你的號碼。

請參考第XX頁 查看詳細資料

Section 3		Your Financial Condition Commitment	
The Judge may consider that a Financial Condition should be added to ensure that you honour the conditions of bail if granted. Please indicate how much you agree to be bound to pay if you breach any of the other conditions of bail.			
A	Financial Condition	I agree to be bound to a Financial Condition No ☐ Yes ☒	
B	Amount of Financial Condition (if any)	£ 1.00	
Section 4		People Supporting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if any)	
If a Judge decides that a Financial Condition should be added you can ask someone you know to help you meet that condition			
A	Surname or family name. Please use CAPITAL LETTERS.	Supporter 1	Supporter 2
B	Other names		
C	Address		
		Postcode	Postcode
D	Email address		
E	Telephone number		
F	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G	Immigration Status		
H	Occupation		
I	Financial Condition Amount	£	£
J	Date of birth		
K	Nationality held		
L	Current valid Passport number		
Notice to the Applicant		Please make sure that you and your Financial Condition Supporters bring your passports and bank statements to the bail hearing if any of you are offering any money to support a financial condition on this application for bail.	

只需在此填上£1.00

此部分是關於你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請盡量填上所有資料。如果你沒有擔保人，請留空。

Section 5	The grounds on which you are applying for bail
- In this section you should set out all the reasons why you think you should be released. - If you have had a previous application for bail refused, you <u>must give full details</u> of any additional grounds or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since then. - If that refusal was within the last 28 days, the application you are now making will be dismissed without an oral hearing unless you can show that there has been a materi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 Give as much detail as possible: use additional sheets of paper if you need to, and attach them to this form.	
I CANNOT BE REMOVED SOON BECAUSE I HAVE NO TRAVEL DOCUMENT TO RETURN TO MY COUNTRY. I WILL NOT ABSCOND BECAUSE: 1. I HAVE A FINANCIAL CONDITION SUPPORTER 2. I HAVE NEVER ABSCONDED BEFORE 3. I CLAIMED ASYLUM AS SOON AS I ENTERED THE UK OTHER REASONS: I HAVE A MEDICAL CONDITION WHICH MEANS THAT I MUST SEE A DOCTOR FREQUENTLY. SEE MEDICAL REPORT ATTACHED.	
If the Tribunal grants bail it may Direct that future management of bail should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Office. Where the Tribunal makes that Direction, all future proceeding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Home Office (including any hearing to determine liability for payment of a financial condition). Do you consent to future management of bail being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Office? No ☒ Yes ☐ If No please briefly explain why here?	

你可以在此寫上你的保釋原因。如果你希望寫上更多保釋原因，你可以在額外紙張填寫連同表格寄出。請不要填寫過份長的原因。請確保你的字體整齊及清晰。請確保你回答以下幾點：

1. 為什麼你不會逃跑
2. 為什麼你不會在近日被遣返
3. 任何特別問題，例如任何藥物問題或者過去犯罪的問題

請記住

如果你希望在法庭上提出主張（如藥物問題），你須要提交證據連同你的B1表格讓法院驗證。

你可以在此填上：I need to look at the Home Office bail summary and the conditional that it wants to impose on me if I am granted bail before I agree to the transfer of the bail to the Home Office. (如果在贊成轉移保釋到內政部前，我須要等待內政部頒下的保釋概要及條件。)

Section 6		At the hearing of your application	
A	Will <u>you</u> need an interpreter?	No ☐ Yes ☐	If yes, give details below
		Language(s): SPANISH	Dialect (if required):
B	Will your Financial Condition Supporter(s) need an interpreter?	No ☐ Yes ☐	If yes, give details below
		Language(s):	Dialect (if required):
C	If you, your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your financial condition supporter(s) have a disability, please explain any special arrangements needed for the hearing.		
D	The hearing of this bail application may be by a video link. If it is you will remain at the detention centre. Where there ar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and it is considered that you are unable to use the video link, please give reasons and a Judge will decide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heard in person or by video link. <i>You will be informed of this decision when the case is listed.</i>		
Section 7		Representation	
		If you have a representative, he or she must complete this section.	
A	Declaration by the Representative	I, the representative, am making this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nt's instructions.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and date.		
B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Please use CAPITAL LETTERS.		
C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rganisation.		
D	Postal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Number/Street	
		Town	
		Postcode	

如果你或者你的擔保人須要翻譯師請剔上YES及填上你所須的語言。翻譯是完全免費的。

如果你是殘疾人士，請在此填上。法院會為你安排。

注意：整個部分7會被劃掉。如果你自己申請保釋，你不須要填寫這部分。

如果你有律師代表，他們會為你填上這部分。

E	Reference for correspondence		
F	Telephone number		
G	Mobile number		
H	Fax number		
I	Email address		
J	CJSM email address (if you have one)	Do you agree to receive correspondence by CJSM email? No ☐ Yes ☐	
K	Are you an office regula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s Commissioner (OISC)?	No ☐ Yes ☐	Please provide OISC reference:
L	Has the Applicant been granted publicly funded legal representation?	No ☐ Yes ☐	Please provide the LSC reference if applicable:
Notice to representatives		You must notify the Tribunal Hearing Centre at which the bail application is made, and other parties, if you cease to represent the Applicant. If the Applicant changes representative, details of the new representative should be sent to the same address to which you are sending this form. Please give the Applicant's full name, address, and Home Office reference number.	

Section 8		Statement of Truth	
		If you have completed this form yourself, you must complete the declaration.	
A	Your Declaration	I believe that the facts stated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true.	
	Your signature and date.	01 / 01 / 2018	
B	Please print your full name in CAPITAL LETTERS.	JOHN SMITH	

Section 9		When you have completed the form	
What you should do next.		- Keep a copy of this form for your own use. - Send the original form to the appropriate Tribunal Hearing Centre. This is normally the closest to your place of detention but you can find the appropriate First-tier Tribunal (Immigration and Asylum) hearing centre by asking staff at your place of detention or at the link below: https://courttribunalfinder.service.gov.uk/search/	

請簽名及填上日期
表格就完成了。

遞交方式

當你完成填寫你的表格，你必須要遞交到法院當值的保釋辦事員處理你的遣返中心的文件。傳真是最好的方法是，這可以證明你已把表格傳出。

以下是各個法院的聯絡方式：

遣返中心	法院	傳真電話
Brook House	Taylor House	0870 739 4055
Campsfield House	Newport	0870 739 4406
Colnbrook	York House	0870 761 7670
Dungavel	Glasgow	0141 242 7555
Harmondsworth	York House	0870 761 7670
Morton Hall	Stoke, Bennett House	0870 324 0108
Tinsley House	Taylor House	0870 739 4055
Yarl's Wood	Yarl's Wood IAC	01264 347 997
Yarl's Wood	Birmingham (see note below)	0870 739 5792
Prisons (HMPs)	請向監獄職員查詢	

所有聆訊中心都可以致電以下電話：

IAC支援中心電話	0300 123 1711
-----------	---------------

我須要連同表格遞交什麼？

將任何相關證據連同你的保釋申請表格遞交是一個非常好的想法。這包括任何醫療文件，證書，公文等。請保存所有副本。

如果你有財政支援者，他們一定帶上他們所需的文件（銀行報表，工資單）到法院出席聆訊。

如果你的住宿提供者會出席聆訊，他們可以帶上住宿文件。如果他們無法出席，你須要將相關文件連同你的保釋申請表遞交到法院。

遞交申請表後

法院會安排一個聆訊日給你。你必須在法院安排的聆訊日期前往法院讓移民官裁定你的保釋申請。

大部分的聆訊會在提交B1申請表後的三日內進行，但有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如果你希望法院給予你指定的日子，你須要連同申請表時提出你所指定的日子。你所選擇的日子必須在提交申請表後的最少三天後。

法院會將申請表副本給予內政部，該部門會寫一份保釋概要（[見第9章](#)）。保釋概要會在第9章解釋。

第八章

保釋條件

這章是講解保釋申請表 (B1)的部分5。

申請表B1的部分5是申請舉出保釋的原因。請參考以下的例子：

Section 5	The grounds on which you are applying for bail
	- In this section you should set out all the reasons why you think you should be released. - If you have had a previous application for bail refused, you must give full details of any additional grounds or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since then. - If that refusal was within the last 28 days, the application you are now making will be dismissed without an oral hearing unless you can show that there has been a materi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 Give as much detail as possible: use additional sheets of paper if you need to, and attach them to this form.

Section 5	申請保釋的原因
	- 你必須在這部份寫上所有你認為你應該被釋放的理由 - 如果你之前有被拒的保釋申請，你必須寫上關於任何額外條件或被拒後改變的<u>詳細資料</u>。 - 如果在申請前的28日內曾經被拒，你的申請自動會在無聆訊下被拒，除非你有文件證明有明顯的改變。 - 盡量給予詳盡資料：如果你有需要可以用額外的紙張填寫連同申請表寄出。
在這個表格內，你需要給予所有你應該被釋放的理由。	

上一份申請的28日內再次申請保釋

如果你在上一份保釋申請的28日內再次申請保釋，你必須解釋你現時已改變的狀況而需要再次申請保釋。如以下的例子：

- 你上一份被拒的保釋是因為當時的申請沒有任何的擔保人但現時已有。

- 你上一份被拒的保釋是因爲當時申請時擔保人或住宿提供者沒有達到移民官要求的證據但現時已有。
- 根據現時的發展指出你不需要離開英國。例如你國家當局拒絕發出有效的旅遊文件讓你離開英國，所以你的離開不迫切。
- 你可以對上一份被拒的保釋申請作出回應。

保釋原因

你亦可以在「寫下所有你認為你應該被釋放的理由」的表格查看。

這是在申請表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這是一個機會讓你向移民官解釋為什麼應該被釋放。我們建議你用額外紙張寫下你的保釋條件。

在以後的幾頁可以幫助你如何寫你的保釋條件。請到相關的部分查看。

在開始前，以下有幾項重點：

1. 你不需要在B1表格上寫下保釋條件。你可以使用額外的紙張寫下。我們建議你用我們第43頁的範本。
2. 你不應該用你的保釋條件聲明去為你的移民問題爭辯。例如：不要說「如果我回歸我的國家，我會被殺害。」。雖然這可能是事實，但這會給移民官一個念頭，當你被釋放後你會逃走。這會造成不應該的誤會。

你的保釋原因聲明

很多被扣押人仕會因某些原因被拒絕保釋。最常見的被拒原因如下：

1. 法官相信他們會在釋放後逃走。
2. 法官相信他們會立即被遣返出國。

第三個原因很常出現在被拒的個案：

3. 法律相信在他們被釋放後會再犯同樣的罪行。這只識用於有刑事案底的人。

法官也有其他理由拒絕保釋申請，但上面的三個原因是最常見的。所以我們提議你應該在你的保釋原因聲明中解釋為什麼這三個原因不識用在你的申請。

- 也許您有健康問題或有治療的需要，這意味著您必須留在一個地方接受治療。在這種情況下，你不太可能逃跑。
- 在某些情況下，內政部將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你會棄保潛逃。您可能過去曾經違犯了釋放條件，或者由於某種原因停止了簽名。在這種情況下，法官可能不太可能信任你第二次。但是，您可以提出以下辨詞：
 - 你第一次潛逃或違反保釋的條件的原因是什麼？如果你向法官解釋原因，他們可能會有同情你。
 - 自從你違反了保釋條件，有什麼改變了？也許你曾經有成癮問題，你現在正在解決；也許你有住宿的問題，阻止你定期簽署報到。如果你現在能夠解釋情況有所改變，這會提高法官信任你的機會。

重要提示：法官預期您所講的一切都能提供證據支持。例如，如果您聲稱自己患有疾病，則應出示能夠證明你有健康問題的醫生報告。如果您在保釋期間有需要照顧某人，您也應提供相關證據。

備註：如果你過去曾經違反保釋條件或潛逃，向法官承認這一點比較有利，因為這表明你誠實地面對自己犯過的錯誤。如果你試圖隱瞞自己的錯誤，你可能會顯得不可信。

2.短期內不被遣返的理由

你應常緊記現在被拘留的原因是因為內政部要你離開英國或將你遣返。

如果你能成功證明短期內你被遣返的可能性低，你應會被釋放。

內政部幾乎總是說遣返「迫切」，即使你不會在數天、數週或在某些情況下數月內被遣返。

以下是您可以向法官提出的一些論點：

- 你有其他案件在法庭上未完成審訊。只要你在英國的法院有案件未完成審訊，你就不應該被遣返。因此，你可否獲釋直至所有審訊結束？
- 由於你沒有有效的護照，所有你正在等待有關當局批發旅行證件。對於某些國家，此過程可能需要很長時間。這也是內政部在為你提供旅行證件時你不應被拘留的另一個原因。
- 即使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您所屬國家的政治局勢也許會阻撓你的遣返。近年來，向津巴布韋、索馬里、伊朗、伊拉克和敘利亞等國家遣返是不可能的。如果您知道您所屬的國家屬不能遣返的國家，你應要求釋放，直到所屬國家的公民被重新開始遣返為止。
- 單單被拘留了很長時間也能構成申請保釋的理由。如果內政部幾個月來一直爭論說你的遣返「迫切」，那麼他們可能就自打嘴巴了。

遣返指示

如果內政部辯稱它們已經向您發出了將會把你在14天內遣返的遣返指示，法官可能只能夠拒絕你的保釋申請。即時您的保釋被批准，內政部亦有權阻止你被保釋釋放。

以下是您可以因應以上的情況向法官提出的一些論點：

- 如果內政部辯稱它們已經發布了您的遣返指示，但沒有提供您將被移除的日期，您可以爭辯說沒有證據表明將在聆訊後的14天內進行遣返。
- 如果內政部已經在很久以前安排將您移除但沒有您的遣返日期，您可以爭辯說這也證明您不可能在聆訊的14天內被遣返。
- 如果內政部曾經聲稱在14天內會將您遣返但並沒有發生，您可以爭辯說：除非內政部有充分證據表明事情有所不同，否則根據過去的經驗，您將不會被遣返。

3.為什麼我不會重再犯

如果你有刑事案底，你將面對額外一個問題：內政部會爭辯說，以防你犯其他罪行，即使你已服完你的刑期，你亦應該繼續被拘留。

法官經常擔心釋放他們認為有可能對社區構成威脅的人。如果您曾被定罪有暴力或性罪行，您應該對在說服法官釋放您時面臨的困難做好準備。

如果內政部提出的論點是你可能會重新犯罪而應該被拘留，這裡有一些你可以嘗試提出的論點：

- 指出你已經完成了你的刑罰，並且你不應該繼續因這種罪行受到懲罰。
- 解釋為什麼你不太可能犯下另一種罪行，可能是因為你有所改變，或者因為你的情況有所變化。
- 您是否得到了緩刑或任何其他機構的正面報告？如果沒有，你能否取得朋友、前雇主、教會成員甚至看守所工作人員的推薦信？您向法院出示的任何可以提供您良好行為證據的東西都會對您有所幫助。
- 承認您的罪行的嚴重性非常重要。試著說服法官你明白你做了什麼，並為你的行為感到懊悔和不會再犯罪。
- 您可以說您願意遵守任何條件作為拘留的替代方案。這將包括電子監控，因為這通常會對完成刑事判決後獲准移民保釋的任何人施加。

重要提示：如果您認為將您送入監獄的指控自己是無辜的，請不要在保釋聆訊上向法官提及此事。保釋聆訊不是提出這些論點的適合地方，加上移民法官也不能重新審理您的刑事判決。

在下一頁，您將找到一個空白模板讓你撰寫您的保釋理由。您可以將其複製以用於您自己的理由。

如何撰寫保釋的理據

我的名字是 _____。我沒有律師代表我保釋。因此，我正在使用由慈善機構Bail for Immigration Detainees（BID）提供的手冊自行準備我的申請。

我不會潛逃，因為

我不太可能短時間內從英國被遣返因為

其他您想要離開拘留所的理由

如果您曾犯了刑事罪並完成了刑期，你希望增加一節「如果我被釋放，我將不會重新犯罪因為」

保釋管理

在B1表格底部的第5節問到「您是否同意將來保釋管理權轉移交到內政部？」

如果您同意這一點或移民法官對此作出決定，那將意味著如果您獲准保釋，內政部將負責決定您的保釋條件。這意味著內政部可以對您施加新的條件，如果您不同意內政部，您亦不會被允許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果獲准保釋，內政部很可能會強加截然不同的保釋條件。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建議您在填寫表格時不同意將保釋權轉移到內政部。你可以解釋一下你的理由是因為：

「在我同意將保釋管理權轉移到內政部之前，我需要查看如果我獲准保釋，內政部的保釋摘要及其條件。」

這也意味著，當您查看內政部的保釋摘要時，您必須確保檢查內政部想要強加給您的條件，並反對您認為過於苛刻或不必要的任何條件。你可以爭辯說，內政部應該施加的唯一條件是確保你不潛逃的最低限度的條件。您不希望移民法官將您的保釋權轉移到內政部的其他原因可能包括：

1. 如果內政部要求保釋的條件比移民法官同意的條件更嚴格。您可能會擔心內政部會在管理您的保釋後試圖施加更嚴格的條件。
2. 如果您被釋放，內政部會要求您應該被禁止上學：
 - a) 你可以說這與確保你不潛逃無關。
 - b) 你還可以以此做證據，提出您擔心如果內政部管理您的保釋，內政部可能會將此或其他不必要的條件加諸於您。
 - c) 如果你實際上正在進行學習，你可以爭辯說這是你不會潛逃的證據。
3. 如果內政部在您之前獲得保釋後再次拘留您而您認為這是不必要的，您可以爭辯說您擔心內政部可能會在類似情況下再次拘留你。
4. 如果您有移民上訴待決，將是您在法庭上訴聆訊上考慮續保的充分理由，因此法庭應對您的保釋管理負責。

但請注意，如果移民法官給予您保釋的條件與內政部在保釋摘要或保釋聆訊中所要求的條件相同，法官則更有可能決定將保釋管理權移交給內政部。這是因為法官可能認為內政部不太可能試圖對您的保釋條件施加比您之前在保釋聆訊上要求的更嚴格的條件。

您還可以在聆訊上向移民法官確認，如果您獲准保釋，無論是內政部或法庭負責管理你的保釋，您也當然會遵守所有條件。

第9章 保釋聆訊

在您將保釋申請表發送到法庭中心後，法庭中心將為您安排您的保釋聆訊。

常見問題：
接下來會發生什麼？

幾天後，您將到**聆訊通知**。您通常會通過傳真獲得此信息。

我怎麼知道聆訊的日期？

法庭將寫信告訴你將出庭的日期。他們將向您發送一份名為“聆訊通知”的單頁紙。如果您沒有收到聆訊通知，請致電法庭0300 123 1711詢問。

我的聆訊會什麼時候公佈？

您通常會在發送申請表後一周內收到通知。在某些時候，法院繁忙因而排期上庭時間比平常長（有時長達2週）。

我可以申請聆訊的特定日期嗎？

你可以，但法院不保證他們會排期在要求的日子。請使用B1申請表以書面形式提出您的要求。

聽到聆訊後我該怎麼辦？

- 告訴您的財務支持者（如果有的話），以便他們出席聆訊。
- 告訴向您提供來住宿的人上庭的日期，以便他們出席聆訊。
- 告知會出席聆訊支持您申請的人你的聆訊日期。
- 致電IAC檢查是否有可用的翻譯（如果您在保釋表格上有要求的話）
- 收集聆訊所需的所有文件。
- 以下是法庭可能需要的文件清單：
 - 保釋申請表的副本；
 - 您準備的聲明的副本；
 - 保釋摘要（見下文）；
 - 您的財務支持者需要攜帶他們的護照正本（不是副本）或身份證件；
 - 您的財務支持者過去3個月的銀行對賬單；
 - 您的財務支持者過去3個月的工資單或福利信的收入證明；
 - 您的住宿提供者應提供他或她擁有該物業的證明。抵押聲明通常就足夠了。如果您的住宿是租用房產，如能提供一封房東允許您入住物業的信，這可能會有所幫助。（可以出示租約，如果租約許可租客帶人留宿）除非他們是您的直系親屬，否則您不能與內政部庇護住宿的人住在一起。
 - 如果你無法提供住宿提供者可以讓您留在家中的證明，您還可以

指出沒有證據表明您不能留在您的住宿提供者家中,或者您可以要求保釋條件是您將向仲裁庭和/或內政部提供必要的住址證明。

- 您認為可以幫助您的任何其他文件。這些可能包括要求內政部保釋或要求查看您未收到回復的月度複審表（IS151F表格）,證明您有健康狀況的文件,證明您與旅行證件流程合作但未獲得旅行證件的文件。

聆訊前的程序 - 保釋摘要

- 當您提出保釋申請時,內政部必須回覆「保釋摘要」。這是一份解釋了他們反對保釋原因的文件。內政部將在本文件中列出他們認為您不應被釋放的所有理由。
- 您應該24小時前或最遲在保釋聆訊會前一天下午2點之前收到保釋摘要的副本。

您需要仔細閱讀保釋摘要中的每一點,並思考如何回應每一點以證明您的案件。你可能想寫下你想要在法庭上作出的論點,這樣你就不會忘記它們。如果保釋摘要中有部分內容有誤,請記下這些內容,以便您可以冷靜地將這些內容指出給法官。如果您在只上法庭時獲得保釋摘要,您可以要求法官給您更多時間,以便您在出庭前準備好您的論據。如果您在聆訊當天先獲得保釋摘要,那麼您可以要求一兩個小時這樣做是合理的。

聆訊當日

- 您的聆訊時間印在您的聆訊通知。但是所有的聆訊都是同時列出的,所以你可能要等待。法官將決定出庭次序。
- 大多數聆訊現在通過視頻鏈接進行。您將進入遺返中心的一個房間,在電視屏幕上看到法庭。在某些情況下,你被帶到實體的法庭。

法庭聆訊會發生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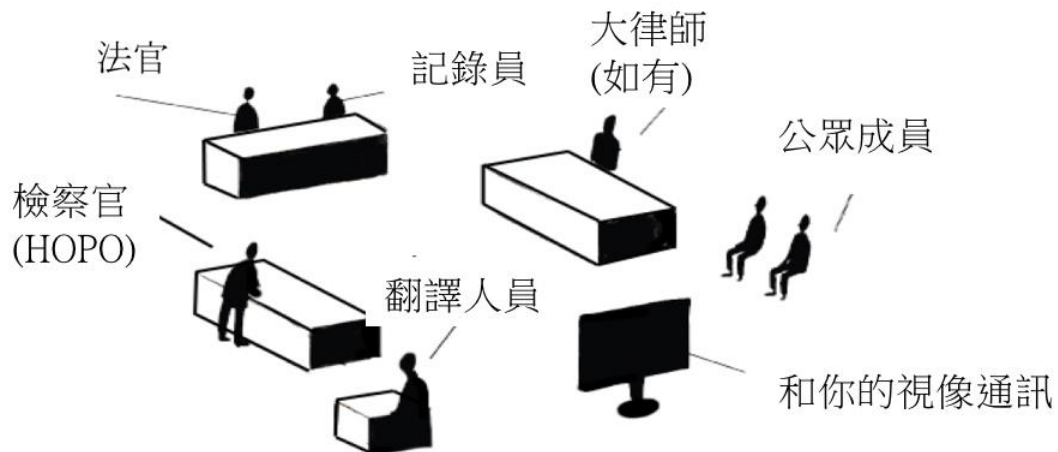
所有法庭聆訊都不同,但以下是一個典型聆訊上會發生的事情。請記住,這可能不會在所有聆訊上發生。如果您的聆訊會是通過視頻鏈接進行的,那麼您將不會自己去法庭。相反,您將前往遺返中心的一個房間,並通過屏幕和麥克風與法官和擔保人交談。

- 護送人員將帶您前往搬遷中心的一個房間,用屏幕與法院相連。
- 法官將進入法庭。每個人都會站起來。
- 法官將檢查您的姓名等詳細信息,並介紹法庭裡的其他人。
- 法官會詢問內政部演示官（HOPO）是否有話要說。通常情況下,HOPO不會說多於保釋摘要中的任何內容及您應該被拘留原因。
- 法官會問您是否有話要說。檢查法官是否看了您的陳述。指出保釋摘要裏內政部弄錯的事實。
- 您應會被要求總結您應該被釋放的原因。不要在你的陳述中重複你的聲明的所有內容。告訴法官對你有利的論點和事實。逐點回覆保釋摘要的

內容。

- HOPO可能會問你問題。
- 法官可能會詢問任何不清楚的問題。
- HOPO會說你為什麼應該要繼續被拘留。
- 如果法官認為您適合保釋，他或她將與您的財務支持者和提供住宿的人交談。
- 法官會告訴你他或她的決定。
- 如果獲准保釋，將討論保釋條件。

一個典型審判室的圖解



裁決

保釋聆訊有3種可能的結果：

結果	解釋	下一步
您的申請被授予	您申請成功，並將會被釋放。	- 法官會填寫表格，並向您解釋釋放的條件。這些通常會說您必須居住在您提供的地址，並且您必須在特定時間和日期向移民局報告。 - 如果要進行電子標記，最多可能需要兩個工作日才能被釋放。
您的申請被駁回	如果您親自到法庭出席聆訊，您將不會被釋放，並將會被帶回羈押中心；如果您的聆訊是通過視頻接連，您將繼續留在羈押中心。	- 確保您在法庭上獲得拒絕保釋的書面副本，因為這將有助於您準備下一次的保釋申請。 - 不要放棄！您再次申請保釋是很重要的，因為許多拘留者在第4或5次保釋申請後被釋放。 - 您可以在28天內再次提交保釋申請。 - 如果您的案件出現變化，您可以更快地提出保釋申請，不必等待28天。但您必須向法庭證明您的情況發生了甚麼變化，然後他們才會考慮您的申請。
您撤回保釋申請	這意味著您的決定是因問題而停止您的案件。例如，您的經濟支持者未能及時到達法院，或者在沒有攜帶銀行	- 解決任何有機會阻礙您繼續申請保釋的問題，並再次提出保釋申請。 - 如果法官建議您撤回保釋申請，成功獲得保釋的機會很微。您可

	賬單證明的情況下 到達法院。	以先撤回保釋申請，並再次提出保釋申請。 • 如果法官拒絕您撤回保釋的請求並且您的保釋申請被駁回，若您能證明情況出現變化，則可能會在28天內獲得另一個保釋申請，例如：您的經濟支持者未能出席之前的保釋聆訊，但能出席是次的保釋聆訊。
--	-------------------	--

其他 + 聯絡人

在哪裡能夠找到表格

哪裡可以找到B1申請表格？

B1申請表格可在網上獲取。您可以直接在搜索引擎中輸入B1保釋申請表格（“B1 Bail application form”）。

或者，您可以在BID網站（www.biduk.org）上找到此表格。

您亦可以從拘留中心獲取此表格。請詢問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員您在哪裡能夠取得此表格。

如果您遇到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BID聯絡，我們會向連同我們的「外展套裝」一起寄給您。

訪客機構

雖然訪客團體不能提供法律建議，但可以探訪並向拘留者提供相關協助。如果您被拘留並希望尋求有關機構探訪，您可以聯絡移民拘留所訪問協會（AVID）115 Mare Street, London, E8 4RU, UK。電話：0207 281 0533。電郵：enquiries@aviddetention.org.uk。

羈押中心	訪客機構	聯絡方法
Brook House and Tinsley House	格域拘留人士福利團體 (Gatwick Detainees Welfare Group)	電話：01293 657 070 傳真：01293 474 001 www.gdwg.org.uk
Campsfield House	歡迎政庇 (Asylum Welcome)	電話：01865 722 082 傳真：01865 792 532 www.asylum-welcome.org.uk
Dungavel	蘇格蘭探訪拘留人士計劃 (Scottish Detainee Visitors)	電話：0141 248 9799 www.sdv.org.uk
Harmondsworth IRC and Colnbrook IRC	拘留行動 (Detention Action)	免費電話：0800 587 2096 電話：020 7226 3114 傳真：020 7226 3016 www.detentionaction.org.uk
Morton Hall	Morton Hall 拘留人士探訪團體 (Morton Hall Detainee Visitors Group)	電話：07758 604 293 www.mortonhallvisitors.org.uk
Yarl's Wood	雅爾的木林友誼探訪 (Yarl's Wood Befrienders)	電話：01234 272 090 www.ywbefriends.org.uk

有用的相關協助機構

以下機構會提供不同的建議和資訊。如以沒有列出有關機構的性質，代表機構會向尋求庇護者或移民提供廣泛（非法律）的建議或協助。請與離您的拘留中心或您被拘留前居住的地方最接近的機構聯絡。

Asylum Support Appeals Project (ASAP)

可提供申請庇護的建議。

Studio 11/12, Container City Building, 48 Trinity Buoy Wharf, London, E14 0FN

電話: 020 3716 0284

傳真: 020 3716 0272

求助熱線: 020 3716 0283 (星期一, 三和五 下午二時至四時)

網址: www.asaproject.org

Asylum Aid

為尋求庇護者提供法律諮詢和委託服務，並提供求助熱線。

Berol House, 25 Ashley Road, London N17 9LJ

電話: 020 7354 9631

傳真: 020 7354 5630

求助熱線: 020 7354 9264 (星期二 下午一時至四時)

網址: www.asylumaid.org.uk

Detention Action

一個競選組織，但可安排探訪拘留中心。

Leroy House, Unit 3R, 436 Essex Road, London N1 3QP Freephone

免費熱線: 0800 587 2096

電話: 020 7226 3114

傳真: 020 7226 3016

網址: www.detentionaction.org.uk

Freedom from Torture

可以為遭受虐待的受害者提供醫療援助，諮詢和醫療法律報告。

111 Isledon Road, London, N7 7JW

電話: 020 7697 7777

傳真: 020 7697 7799

網址: www.freedomfromtorture.org

Medical Justice

安排醫生探訪移民拘留中的人。

電話: 0207 561 7498

傳真: 08450 52930

網址: www.medicaljustice.org.uk

Refugee Council

提供關於基本庇護法的建議和協助。

網址：www.refugeecouncil.org.uk

倫敦辦公室：

電話：020 7346 6700

傳真：020 3743 9581

如果您是或知道未成年者因為內政部政府認為他已經成年而被拘留，您應該聯絡：

The Children's Section: 電話: 020 7346 1134

電郵：children@refugeecouncil.org.uk

Scottish Refugee Council

為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福利問題提供諮詢。

Scottish Refugee Council, 5 Cadogan Square, Glasgow, G2 7PH

電話: 0141 248 9799

傳真: 0141 241 2499

網址: www.scottishrefugeecouncil.org.uk

尋找法律代表和投訴：

Law Centres Network

找出距離您最近的法律中心：

Floor 1, Tavis House, 1-6 Tavistock Square, London WC1H 9NA

電話: 020 3637 1330

網址: www.lawcentres.org.uk

Office of the Immigration and Services Commission (OISC)

5th Floor, 21 Bloomsbury Street, London, WC1B 3HF

電話: 0345 000 0046 (當地收費率)；020 7211 1500

傳真：020 7211 1553

移民顧問受OISC監管。這意味著顧問必須符合OISC的要求和標準。OISC能為您提供移民顧問聯絡列表。OISC會考慮調查有關服務的投訴或諮詢顧問的行為，針對OISC監管的顧問或非法提供移民建議或服務的人。

The Law Society

律師公會是英格蘭和威爾士所有律師的代表和監管機構。

13 Chancery Ln, London WC2A 1PL

電話: 020 7242 1222

您可以使用他們的線上服務尋找律師援助：

www.solicitors.lawsociety.org.uk

相關投訴：

如果您的代表律師服務未如理想，您有權提出投訴。在向OISC或律師監管局或法律監察員提出投訴之前，您應該通過寫信給該代表律師的律師事務所或組織投訴的人來解決問題。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電話: 0370 606 2555

傳真: 0121 616 1999

網址: www.sra.org.uk

Legal Ombudsman

電話: 0300 555 0333

網址: www.legalombudsman.org.uk

Complaining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國會議員（MPs）代表居住當地地區的人民。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所有其他申請和上訴都失敗，國會議員可能會干涉和代表拘留者。

搜索您的國會議員: 電話: 020 7219 4272

如果您在被拘留前居住在英國，您需要提供您居住的地址，或者您所在的拘留中心的郵政編碼。

然後，您可以通過下議院聯絡您的國會議員：

交換機：020 7219 3000

網址：www.parliament.co.uk

羈押義務諮詢計劃的移民律師事務所名單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Wilson & Co	697 High Road, Tottenham, London, N17 8AD) www.wilsonllp.co.uk Colnbrook, Harmondsworth, Yarl's Wood	020 8808 7535	020 8880 3393
Lupins Solicitors	10 th Floor Tower, 1 Olympian Way, Wembley, Middlesex, HA9 0NP www.lawrencelupin.co.uk	020 8733 7200	020 8733 7250
Duncan Lewis	Brook House, Campsfield House, Harmondsworth, Tinsley House, Yarl's Wood 1 Kingsland High Street, Hackney, London, E8 2JS www.duncanlewis.co.uk	020 7923 4020	020 7923 3320
Fadiga & Co	Brook House, Campsfield House, Colnbrook, Harmondsworth, Morton Hall, Tinsley House, The Verne, Yarl's Wood 257-259 Balham High Road, London, SW17 7BD www.fadigaandco.com Colnbrook, Harmondsworth, Morton Hall, The Verne, Yarl's Wood	020 8672 8779	020 8675 5985

Howe & Co	1010 Great West Road, Brentford, Middlesex, TW8 9BA www.howe.co.uk Harmondsworth, Tinsley House, Yarl's Wood	020 8840 4688	020 8840 7209
Halliday Reeves Law Firm	Collingwood Buildings, 38 Collingwood Street, Newcastle upon Tyne, NE1 1JF www.hallidayreeves.co.uk Morton Hall, The Verne	0191 477 7728	0191 269 6838
Parker Rhodes Hickmott Solicitors	The Point, Bradmarsh Way Bradmarsh Business Park Rotherham S60 1BP www.prhsolicitors.co.uk	01709 511 100	01709 371 917
Thompson & Co	Morton Hall First Floor 14-16 Mitcham Road, London, SW17 9NA www.thompsonlaw.co.uk	0208 682 4040	0208 682 4500
Turpin and Miller LLP	Harmondsworth, Morton Hall, The Verne, Yarl's Wood 1 Agnes Court, Oxford Road, Oxford, OX4 2EW www.turpinmiller.co.uk Campsfield House	01865 770111	01865 749099

Glasgow 格拉斯哥 (for Dungavel)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Livingstone Brown	84 Carlton Place, Glasgow, G5 9TD www.livbrown.co.uk	0141 429 8166	0141 420 1337
Gray & Co Solicitors	16 Bilsland Drive, Maryhill, Glasgow, G20 9TH www.grayandcoglasgow.co.uk	0141 946 7777	0141 946 9402
Peter G Farrell	70 Royston Road, Glasgow, G21 2N	0141 552 0033	0141 552 0333
Hamilton Burns WS	63 Carlton Place Glasgow, G5 9TW www.hamiltonburns.co.uk	0141 429 0600	0141 429 0650
Drummond Miller LLP	65 Bath Street, Glasgow, G2 2DD www.drummondmiller.co.uk	0141 332 0086	0141 332 8295

詞彙表

以下會解釋本手冊中使用的詞彙

Detention Duty Advice scheme (DDA) - 拘留者免費法律諮詢

律師事務所會在法律援助下為提供移民拘留的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Dispersal - 分散

分散是內政部將某人移居倫敦和東南部以外的住所過程。正當處理他們的住宿緩助申請，他們同時首先會被移居到「初始住宿」。一旦申請處理後得到和批准，他們就會被轉移到英國其他地方的「分散住宿」。

Facilitated Return Scheme (FRS) - 遣返計劃

這是一項讓外國囚犯被遣返回原籍國的計劃。這計劃是由內政部運作。

First-Tier Tribunal (Immigration and Asylum Chamber) - 一級法庭（移民和庇護分庭）

一級法庭（移民和庇護分庭）或FTT（“IAC”）是一個獨立的法庭，內政部和政府官員負責處理移民，庇護和國籍事務方面作出的決定。它亦涉及所有保釋申請。

Home Office Bail - 內政部保釋

內政部保釋（以前稱為或首席移民官保釋）是拘留者或其代表可以申請保釋。

Home Office-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 內政部- 英國簽證及移民部門

內政部的這個部門負責管理英國邊境管制並執行移民和海關規定。它亦會考慮進入或留在英國的申請以及獲得公民身份和庇護的許可。

Human Rights – 人權

總括來說，指每個人都應該擁有的基本權利。在英國法律中，它們指來自「歐洲人權公約」的權利，這是英國必須遵循的歐洲人權法框架。第3條涉及免於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8條涉及私人和家庭生活。

The Immigration and Asylum Chamber (IAC) - 移民和庇護分庭

移民和庇護分庭是第一級法庭的一部分，負責審理庇護和移民上訴和保釋聆訴。

Immigration Judge (IJ) (or First-tier Tribunal Judge) - 移民法官（IJ）（或一級法庭法官）

給予一級和上級法庭（移民和庇護分庭）成員的頭銜。

Immigration Removal Centre (IRC) - 移民羈押中心

移民羈押中心是拘留中心。它們被用來根據「移民法」的權力拘留有關人士，不僅是在遣返之前，也包括在庇護程序的任何階段。

Initial accommodation - 初始住宿

初始住宿是提供給得到內政部同意援助或同意接納的人士，同時亦會考慮是否繼續提供援助。它通常提供給沒有刑事案底的人士。如果申請成功，被援助的人士將被轉移到其他分散住宿。

Judicial Review (JR) - 司法覆核

高等法院考慮公共機構所作出決定的合法性程序。司法覆核僅限於對法律問題的審查，並不包括針對案情或案件的決定。

Legal Aid - 法律援助

政府會為合資格的申請人支付的法律意見，基於他們無力負擔聘請代表律師的金額，和他們的移民或庇護案件大可能會成功。

Legal Representative – 律師代表

代表律師是指代表申請人或上訴人的大律師、事務律師、事務律師的僱員或其他獲得授權的人士。

Monthly Progress Report - 每月進度報告 (MPR)

法律規定，內政部必須 (i) 定期審查您的拘留情況，以確保您的拘留仍然是必要的，並且 (ii) 提供您被持續拘留的書面理由。這需要每月一次以MPR的形式完成的。

Notice of Hearing - 聆訊通知

移民和庇護分庭 (IAC) 的信件通知保釋聆訊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Office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s Commissioner - 移民事務專員部門 (OISC)

移民事務專員管理英國的移民建議。

Reporting - 報告

沒有被拘留的尋求庇護者需要將向報告中心或警察局報告。

Section 4 Support - 第4節援助

這是指根據「1999年移民和庇護法」第4 (1) (c) 條通常向拘留者提供的援助。該部分現已廢除，並由「2016年移民法」附表10第9節取代。

Tagging - 標記

標記，也稱為電子標記，是指內政部將電子標籤放在人身上（通常在腳踝上），以便他們可以隨時跟踪他們的動作。法庭可以為其先前被定罪的任何被保釋的人訂購電子標籤。

Temporary Admission (TA) - 臨時認可

內政部授權釋放拘留者。這被「內政部保釋」一詞取代。

這本“如何離開拘留所”一書的目的是說明拘留者本身在保釋方面的權利。但是它的目的不是為您申請英國居留而提供建議。

它亦不是拘留和保釋的法律的綜合陳述，也不能直接取代律師代表。

我們已盡力使本指南在印刷時盡可能準確，但我們不對任何錯誤承擔責任，並在此警告法律和拘留政策可能會更改。

如需查閱本書的最新版本，請致電020 7456 9750與BID聯絡。我們將發送免費最新版本的保釋手冊。對於代表律師，該指南可在我們的網站www.biduk.org上找到。

移民拘留者保釋（BID）是註冊慈善機構，編號1077187.在英格蘭註冊為有限公司，編號為03803669.由移民服務局專員辦公室認可。編號N200100147

這個版本於2018年1月更新

